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米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报告公示

2019年11月29日，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玉米副产品深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组通过了本项目了验收。因项目工艺涉及企业机密，做以下公示：

一、基本情况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米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永宁县杨和工业功能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东侧为45万吨玉米深加工车间，西侧为味精生产线，南侧和北侧均为淀粉副产品库。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车间，利用现有厂区45万吨/年淀粉生产线西侧的综合库房及仓库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3150m²，总建筑面积31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发酵床、流化床干燥机等137台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设计年产酵母培养物3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2033万元，环保投资13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84%。

2019年7月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玉米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7日，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米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永审服（环）审发[2019]51号）。

二、监测结果：

根据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浆玉米皮风力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发酵床废气、流化床干燥废气、冷却工序粉尘、粉碎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和袋式发酵废气。

监测结果为：项目外排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1.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1\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3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0\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为： $1.1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值为： $0.32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的标准。

项目外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74，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配料废水，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总废水量约为： $4356\text{m}^3/\text{a}$ ，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进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泵类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监测结果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6dB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3.4dB ，均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布袋收集粉尘。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t/a,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排放总量

(1) 废气排放总量:

总量: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11 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3.35t/a。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工程立项、环评等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档案资料较齐全,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